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19-26J6-FG0952

青岛颐杰鸿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NAS设备，计划使用企业自筹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详见清单

2、采购范围：NAS设备

3、采购数量：详见附件清单

4、交货时间：2026.11.19

5、交货地点：青岛

6、质量要求：项目验收后2年

7、其他：付款方式为70%到货款、27%FAT测试验收款、3%质保款。质保期为2年。70%到货款，27%FAT调试验收款，3%质保款

8、报价原则：本次报价单请根据条款7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商务无偏离报价。

9、报价方式：本项目为整体采购，一轮报价，开启后后选择经专家评审的最低价供方为首选供应商。注意：一轮报价时各响应方需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完成报价（本次报价为全流程报价，请供方提前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熟悉报价操作步骤，如报价前由于供方不了解报价操作步骤导致报价失误的由供方自行承担）。报价之前供方需完成所有的材料澄清工作，成交后因各种原因要求涨价或拒签合同，将取消成交资格，没收响应保证金，情形严重的，将被纳入限制供应商名录。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资格条件应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设置，不得随意拔高，下列资格条件仅供参考，不是必要选项。

1、要求参与报价供方具备提供本次采购物资的能力。

2、本项目要求响应人为一般纳税人，能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认证证书。

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响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响应。

5、本项目响应人需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注册为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的供应商。

6、响应人不得为中国电建及山东电建三公司限制供应商名录内。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11月8日18：00前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阳光采购网”）上响应参与。

2、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后方可下载采购文件：

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3、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为2026年11月10日15：0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解密及签到（若采用集中解密方式请删除“、解密及签到”、第（4）条和第（5）条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1）直接下载“中招互连”APP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

服电话：4000809508；方式2）请登陆https://bid.powerchina.cn/caHandle.html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各供应商须登陆阳光采购网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12小时完成）。

（3）各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阳光采购网响应管家客户端进行在线签到，在开启结束前未进行在线签到的供应商将无法进行后续询比流程。（**为保证开启环节顺利完成，建议在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小时前完成在线签到**）。（**不适用**）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证书登陆阳光采购网响应管家客户端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不适用**）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阳光采购网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文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青岛颐杰鸿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2-1号鸿泰大厦C座

邮　　编：2660000

联 系 人：邢蕾

电　　话：15318775436

电子邮箱：xinglei@sepco3.com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邢蕾

电子邮箱：xinglei@sepco3.com

九、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青岛颐杰鸿利科技有限公司（0532-87097832）提出投诉。

青岛颐杰鸿利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印章）